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会见传媒谈话内容
(只有中文)

2010年3月19日(星期五)

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三月十九日)在出席理柏香港基金年奖2010颁奖礼后与传媒的谈话内容(只有中文)：

记者：刚才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表示希望上市资料披露的步伐可以加快，政府就此正进行什么工作予以配合？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我们已宣布了将就上市资料披露进行谘询，我们的目标是希望将上市资料披露的要求，即关于股价敏感资料披露的要求，写成法律条文，以拥有法律的约束力。我们已在这方面进行了工作，会就此进行谘询。

记者：何时谘询？范畴为何？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应该会在今年上半年进行谘询，范围正如刚才所说，会就上市规则关于股价敏感资料披露要求进行谘询。

记者：预计谘询期多长？最快何时可以进行立法工作？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届时我们会宣布有关细节。

记者：刚才你提及投资者教育局现正进行谘询，初步的回应如何？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关于投资者教育局的谘询，我们初步收到的意见都是很正面的，谘询约在五月中完结，我们希望在收到有关谘询的意见后，尽快展开工作。刚才我在演讲中提到，投资者教育有很多好处，可帮助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亦可提升他们对金融的知识；同时我觉得对金融行业发展很有帮助，对基金管理行业来说，如果能加强投资者教育，可帮助基金产品的推展。

记者：最近有些对冲基金公司考虑在香港建立亚洲区域总部，你曾说过不会做监管套戥，会否担心吓走这些对冲基金公司总部到港营运？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当然我们不会做监管套戥，当别的国家/地区收紧监管法例时，我们当然不会蓄意放松监管。我觉得有多些基金公司来港营运，主要是因为它们认同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优越地位，加上香港能让它们服务亚洲地区及中国的投资者，对它们来说，这才是最强的动力。

记者：你对沃尔玛来港发人民币债券有何看法？会否有多些基金公司和机构来港发人民币债券？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当然我们很乐意看到本港人民币债券市场和人民币业务有发展，至于有那些公司会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而发债后如何运用所筹集的资金，我相信这些公司自会探讨才作决定。

记者：刚才证监会表示来港发人民币债券业务最大的问题是内地的外汇管制，你觉得这方面何时会有进展？又如何可以帮助解决这个问题？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金融管理局最近在二月发出的指引内提到，外国或香港公司在港发行人民币债券，所筹得的款额，如果不涉及作跨境用途（即贸易融资以外的用途）的话，它们是可以在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但如果是作贸易融资以外的用途是否须要申请呢？我相信可以尝试。当然我们从本港发展人民币市场的角度来说，我们是希望循序渐进地发展多些用途。

完